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恩雪、胡炳恒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999 号

通讯地址：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恒大高新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恩雪、胡炳恒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恩雪女士

姓名	胡恩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51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999 号
通讯地址	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炳恒先生

姓名	胡炳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5197204*****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999 号
通讯地址	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情况说明

胡恩雪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炳恒先生系胡恩雪女士之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同时满足部分股东的减持需求或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并考虑到避免股东的无序减持对公司市值的稳定造成影响，合法合规维护上市公司市值稳定。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或者增加恒大高新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胡炳恒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62	200.00	0.77 ^{注 1}
胡恩雪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4.80	1102.54	4.23
合计	-	-	-	1302.54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胡恩雪	合计持有股份	5470.65	21.00	4368.11	1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66	5.25	265.12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3、注 4}	4102.99	15.75	4102.99	15.75
胡炳恒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3.07	600.00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3.07	600.00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具体数据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称数据为准。

注 3: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4: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恩雪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30,00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4%,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 且均为高管锁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恒大高新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

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恩雪

胡炳恒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24.07%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9.07% 股权。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恩雪、胡炳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2,706,469</u> 股 持股比例： <u>24.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025,400</u> 股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恩雪

胡炳恒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